

泉鲤金办〔2018〕58号

鲤城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办事处关于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街直有关单位：

《金龙街道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街道党政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鲤城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办事处

2018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金龙街道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泉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鲤城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泉州市鲤城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完善内沟河河长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我街道内沟河保护管理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街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内沟河流保护管理机制，为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实现河流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建设生态金龙、美丽金龙、幸福金龙。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内沟河管理保护，促进维护河流生态功能。

（二）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负责制，实行党政同责，构建组织体系，明确工作责任，加强

部门联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坚持问题导向、属地管理。立足区域和流域实际，加强分类指导，解决河流保护管理突出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协调各方力量，落实属地责任。

（四）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依法治水管水，加强督察考核，严肃责任追究，强化社会监督，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流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领导

（一）街级河长。街级设立河长，由党工委、办事处主要领导担任，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河长制工作，由街道党政领导担任沟（渠）段长。具体负责开展相应流域的管理和保护工作，解决突出问题，指导、安排辖区内沟河专管员日常工作。

（二）河道专管员。以街道为主体，结合本地实际，组建由街道管理的5名河道专管员队伍。河道专管员具体承担以下工作：（1）做好辖区内沟河的巡查工作，杜绝涉河生活污染、工业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对上述现象及时制止并向上级汇报；（2）及时打捞河道水面漂浮物；（3）负责保护和管理辖区内沟河设置的各种宣传牌、管理牌；（4）及时制止乱倒垃圾、乱堆垃圾现象，并做到及时清理；（5）积极配合对涉河违法行为的纠正和查处工作。

（三）河长办公室。街道设置河长办公室，由农业服务中心和环保站牵头组建，负责河长制工作的具体运行，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街级河长办公室依托农业服务中心设置，设主任1名，由分管农业服务中心领导兼任；设成员若干，由街道环保站、农业服务中心、党政办、财政所、城管站业务骨干兼任。

（四）街级河长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指导、监督水资源管理保护，依法协助查处水事违法行为，强化水资源管理，负责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加强畜禽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

街道环保站：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规划，加强涉水建设项目环保监管、涉水建设项目管控，协调开展入河污染源的调查执法和达标排放监督，负责全街道地表水水质和交界断面水质的监测和评价。

街道财政所：负责落实街级河长制专项经费，协调河流保护管理所需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街道城管办：负责组织街居黑臭水体整治及协调指导督促各地开展黑臭水体整治，负责监管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河道日常保洁，负责社区生活垃圾处置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

四、主要任务

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社区、各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一) 加强水资源保护

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工业、城镇、农业节水，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责任单位：农业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中心、城管办、环保站。

2. **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强化日常监管和应急管理，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加强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管理，对水功能区未达到水质目标的地区，追溯污染源并加以整治。

责任单位：街道环保站、农业服务中心。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

1.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

到 100%，未达标的园区及区内企业一律停产整改。

责任单位：街道环保站、企业服务中心、国土资源所，城管办。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逐步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体系，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

责任单位：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3.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加快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全面封堵违法排污口。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实行街居污水处理设施收归区级管理，推行第三方运营模式。所有社区实现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基本建立。

责任单位：城管办、环保站。

（三）加强水环境治理

1. 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推进不达标流域水环境整治。到 2020 年，街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5%以上，晋江流域水质优良比例（Ⅲ类以上水质）达到 90%以上，乱占乱建、乱排乱倒、乱截流等“三乱”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责任单位：环保站，农业服务中心、城管办。

2. 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加强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加强卫生评价和卫生监督。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

责任单位：环保站、卫计办、农业服务中心。

3. 健全流域监测预警和应急机制。加强流域水质监测，建立定期监测机制，提高重点河段特征污染物、重金属指标自动监测能力。制定和完善突发性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装备的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责任单位：环保站，国土资源所、农业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中心。

4. 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制定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2020 年底前建成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

责任单位：环保站、城管办、农业服务中心。

（四）加强水生态修复

1. 加强河流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小流域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跨境流域污染治理。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为

生物提供多样化的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环保站、农业服务中心、城管办。

2. 强化山水林田系统治理。到 2020 年，“十三五”期间治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率控制在 11.35%以内；加快水源涵养林建设，全面保护天然林，大力种植阔叶林，“十三五”期间加强造林绿化工作等。

责任单位：农业服务中心、国土资源所。

（五）加强执法监管

加大河流管理保护监管力度。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肃查处涉河涉水违法犯罪。加大执法力度，派出所、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联合开展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乱占乱建、乱排乱倒、乱截流等危害水安全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派出所、环保站、行政执法中队。

五、工作机制

（一）建立集中统一的协调机制。坚持“党政同责、属地负责”，使协调工作日常化；要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及时跟踪汇总河长制实施情况，研究对策，明晰责权，提出建议，下达指令，监督落实。

（二）建立全域治理的责任机制。各社区是本辖区流域

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制定综合治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治理任务、进度要求、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法履行流域保护管理的相关职责。各流域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细化任务，建立“一河一档”，实行“一河一策”，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生态治理，提高流域综合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建立共享共融的监测机制。坚持统一规划、优化整合、合理布局，分部门按职责开展流域水环境质量、水功能区水质等水环境监测。对主要入河排污口，要科学设置监测点，做到点位互补，细化加密监测。构建监测数据有效汇聚和相关部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互联共享共融机制。对监测发现的情况，由河长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同时向有关方面通报发布，对相关部门提供的监测数据加强会商研判、科学分析，发现问题，督促有关部门查找根源、落实整改。

（四）建立齐抓共管的督导机制。街道每年年底编制次年河长制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开展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重大涉河项目专项稽查，对督察稽查情况进行通报，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重点督办、限期整改、验收反馈。在河流显要位置设立“沟（渠）段长”、“河道专管员”公示牌，

标明“沟（渠）段长”、“河道专管员”姓名职务、河段范围、职责、水质目标和联系方式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做好宣传舆论引导，提高全社会河流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五）建立协同联动的执法机制。河长办公室要科学统筹、协调部署相关部门，对涉河涉水重要事件联合开展综合执法或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河涉水违法犯罪行为。相关部门要坚持执法主体不变、执法权能不变、执法体系不变的原则，加强内沟河日常动态监管，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六）建立奖惩分明的考评机制。建立河长制工作考评制度，把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完善河长年度考核考评和奖惩办法，设置河流考核断面，由环境监测站实施监测月报制，对连续不达标的河段长进行约谈。街、居逐级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生态补偿、以奖代补等挂钩，纳入社区绩效考评。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以及无故未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